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1 月 30 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9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1.59 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927,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631,02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2900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4,820.00	4,820.00
2	基于“Longrua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8,931.00	8,931.00
3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4,218.00	4,21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25,469.00	25,469.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LongRuan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已投资完成。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68,940,698.81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丁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丁桦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丁桦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现聘任井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井泉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670056

传真：010-62670092

邮箱：info@longruan.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008 室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井泉女士简历

井泉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历。井泉女士于 2020 年加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井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008 室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8	龙软科技	2022/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到公司第一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008 室第一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特别提醒：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在参会登记同时提供“北京健康宝”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确认是否符合参会条件；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人员进行信息查验、体温测量和登记，来自北京地区以外的参会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文件；参会人员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请予配合。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008 室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62670727

联系人：郭俊英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达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的目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基于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丁桦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并聘请井泉女士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筹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软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变更经营范围，并基于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规划、设计、集成、工程总承包和运维服务；矿井地质工程、物探工程、勘察工程、岩土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二章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规划、设计、集成、工程总承包和运维服务；矿井地质工程、物探工程、勘察工程、岩土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2,152,076.24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52,076.24 元。上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2,152,076.24 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8,460 万元
-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2,979.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3%。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相应提供担保。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峰北路 89 号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立斯）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洋青街 1 号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长园共创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另一位自然人股东持有该公司 0.7%股权，未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 11 号 A 栋

3.法定代表人：王贺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3-06-01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安全产品；电力自动化系统；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电器机械产品，及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安装（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安防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 试验；提供电力产品信息咨询、培训服务；提供带电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 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仪器仪表的生产、加工、销售和租赁；网络信息 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物业管理（取得 资质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出租业务。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99.30%股权，自然人伍保兴持有其 0.70%股权。伍保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06.92	94,200.35
负债总额	27,453.86	40,795.62
资产负债率	37.15%	43.31%
净资产	46,453.06	53,404.72
营业收入	52,574.50	41,383.81
净利润	8,867.78	6,951.66

9.长园共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情况

（一）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 / 土地面积(㎡)	2022 年 9 月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电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9793 号	21,876.33	6,290.34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9795 号	91.9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6468 号	1,458.9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8231 号	1,397.53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853 号	6,848.1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854 号	6,536.0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855 号	2,708.68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612 号	25,000.00	
赫立斯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84871 号	1,273.11	436.3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84873 号	3,672.1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84870 号	2,208.5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84872 号	4,836.95	

以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二）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 / 土地面积(㎡)	2022 年 9 月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共创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8266 号	9,403.15	1,428.34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8268 号	4,111.6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8269 号	4,111.6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68267 号	6,572.45	

以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长园共创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抵押物并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对象长园共创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另一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担保，公司能对长园共创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2,979.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8.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1,580.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8.43%。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2/1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吴启权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8.10%股份的股东吴启权，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